

股票代號：1203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VE WONG CORPORATION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錄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六十三號國賓大飯店二樓國際廳

出席：1. 親自出席：171, 865, 680 股
2. 委託出席：12, 254, 445 股
3. 合計出席總股數：184, 120, 125 股

列席：林寬照會計師、溫明郁會計師、陳益盛律師

一、宣布開會：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0, 000, 000股，依公司法第180條第1項規定，無表決權股份數為2, 293, 865股。上午九時正，不算入無表決權出席股數為184, 084, 316股，佔有表決權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77.44%，已符合公司法第174條規定，主席宣布開會。)

二、開會如儀：(略)

三、主席致開會詞：(略)

四、長官及來賓致詞：無。

五、報告事項：

(一)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營業報告書)

經過要領：

股東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人協會代表人袁天行(股東戶號43091)發言：

1. 公司去年度營收、營業毛利、營業利益稅前純益之達成率是多少？
2. 今年業績(包括獲利營收)是否跟去年度一樣的成長幅度，或是超前？
3. 報表上會計師查核簽證日期是103年3月26日，董事會開會也是同日，為何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書在同一天？

4. 去年營業外收入與支出有八仟四百多萬元，但前年度虧了一億一仟八佰萬元，兩年度相差二億，為何相差那麼大？請說明原因。
5. 在關係企業的報告中像豐田國際開發、馬來農產公司及尖得汶有限公司等等，為何在年報裡沒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揭露？為何營運狀況未予揭露？為何泰國冠軍、印尼味王、薩摩亞味王及薩摩亞Best Founder營收為零？就關係企業去年度營運及財務狀況，請簡單扼要說明。
6. 內部控制聲明書要告訴股東投資人怎麼樣的訊息？公司實施內部控制制度能夠保障公司及股東怎麼樣的權益？另請董事長及總經理說明，假設出具之內部控制聲明書有虛偽不實情事，要負什麼法律責任？

林寬照會計師說明：

董事會會議日包含在會計師外勤工作日內，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後，會計師根據董事會會議結果再出具查核報告書，嗣後裝訂好由會計師簽字用印再送交公司。

股東黃德源(股東戶號40952)發言：

1. 99年至今公司經營均非常穩定，每年營業額、營業毛利無太大變化，亦未隨經濟好壞而變動，原物料變動那麼大，公司毛利仍很固定，是否代表公司有很多作帳高手，可以控制得非常恰當？應係以其他收入做調節，去年公司獲利佳，最主要是轉投資認列的問題，此即採取權益法做調節。
2. 年報192頁投資性不動產為何有累計減損？現在不動產都上漲，地段地號未揭露，買在哪？怎麼買？是否買在高價？為何買在高價？有否經過鑑價？有否依照公司資產處分辦法去執行？
3. 年報213頁質押資產，請說明何謂其他金融之「備償戶」？
4. 本人聲明對於召集程序及所有議案之決議方法表示異議。

陳總經理說明：

公司近年營業收入穩定，且皆依法記帳；公司這幾年並未購買不動產，而減損之不動產係民國八十幾年購置。

林寬照會計師補充說明：

不動產公允價值低於帳列價值時，依照公認會計原則要提列減損損失。

股東洪鴻材(股東戶號94303)發言：

公司活化資產談很多，騙股東把股票炒高，請問活化資產的目的、過程、構想及時間表為何？多久可以看出成效？請說明讓股東有信心。

陳總經理說明：

活化資產需要配合政府法令，要依法按照程序辦事，希望各位股東可以理解。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報告。(請參閱審查報告書)

(三)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對象為本公司轉投資之關係企業，截至一〇二年十二月底止，對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為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對國光農產業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為美金八七〇萬元，對國光糖業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為美金一、二三〇萬元，對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為美金六〇〇萬元，另本公司資金貸予關係企業，截至一〇二年十二月底止，金額為一三九、二九二、六〇〇元，謹請核備。

(四) 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告。(請參閱「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五)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附「102年度盈餘分配表」。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業績方面：

本公司102年度合併總營業額新台幣（以下同）伍拾玖億玖仟陸佰壹拾伍萬壹仟元。合併稅後淨利參億陸仟參佰貳拾貳萬參仟元，淨利率6%。

(二)主要產品銷售方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名稱	102年	101年	增(減)
調味品	4,120,556	4,138,059	(17,503)
速食品	1,583,811	1,674,874	(91,063)
其他	291,784	298,720	(6,936)
合計	5,996,151	6,111,653	(115,502)

(三)營運報告：

本公司102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合計新台幣（以下同）伍拾玖億玖仟陸佰壹拾伍萬壹仟元。其中銷貨成本肆拾陸億捌仟捌佰貳拾參萬肆仟元，營業費用捌億陸仟貳佰壹拾貳萬壹仟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捌仟肆佰玖拾萬元，稅前淨利伍億參仟零陸拾玖萬陸仟元，預估所得稅費用壹億陸仟柒佰肆拾柒萬參仟元，則本期淨利為參億陸仟參佰貳拾貳萬參仟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2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經本監察人等會同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 請


鑒 核

此上

本公司103年股東常會

常駐監察人：杜恒誼 

監 察 人：胡東冕 

監 察 人：陳日周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6 日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第七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或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有關重大捐贈標準之規定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七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或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有關重大捐贈標準之規定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u>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u></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於第四項增訂獨</p>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立董事相關規定。</p>
<p>第十二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二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於第二項增訂全體董事計算規定之適用條款。</p>
<p>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p>	<p>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p>	<p>於第一項第七款增訂議事錄討論事項中應記載獨立董事書面意見之相關規定。 增訂第二項有</p>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 <u>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 <u>二、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之議決事項。</u>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關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之規定。 現行第二、三、四項條文移列為第三、四、五項。</p>
<p>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規範訂立於中華民國95年12月29日第17屆第4次董事會。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97年3月18日第17屆第11次董事會。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1年12月26日第19屆第4次董事會。</p>	<p>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規範訂立於中華民國95年12月29日第17屆第4次董事會。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97年3月18日第17屆第11次董事會。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1年12月26日第19屆第4次董事會。 <u>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3年3月26日第19屆第9次董事會。</u></p>	<p>增列本次修正日期</p>

六、承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二）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承認案。

說明：一、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表)。

二、俟經本(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分派之。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62,723,304.00
加(減)：首次採用 IFRSs 對： 101.12.31 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9,545,123.00)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 精算損益(102 年度)）		17,768,951.00
本期稅前淨利		350,304,975.00
本年度所得稅費用		(86,829,647.00)
小 計		334,422,460.00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		(26,347,533.0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83,727,816.00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		491,802,743.00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1.00*240,000,000股		240,000,000.00
現金股利：240,000,000股@1.0	240,000,000.00	
本年度未分配盈餘		251,802,743.00
附註：配發董監事酬勞金：12,903,226.00		
配發員工紅利：5,161,290.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如附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討論案。

說明：依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營業項目代碼化作業及102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號令辦理，將本公司經營之主要業務項目增列營業項目代碼，並配合增訂獨立董事相關條文，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請各位股東參閱本議事手冊第6頁至第9頁）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主要業務如左： 一、 <u>味精、麩酸、氨基酸、七一胺基頭孢素酸、酵母、核酸、核苷酸、有機酸(檸檬酸)、人工甜味料(ASPARTAME)、綠藻、飼料之加工、製造及營銷。</u> 二、 <u>醫藥品、農畜藥品之製造、加工及營銷。</u> 三、 <u>醋酸、化學纖維、塑膠、合成蛋白、可塑劑、有機溶劑等之製造與營銷。</u> 四、 <u>鹽酸、燒鹼、液氯、亞氯酸納、</u>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主要業務如下： 一、 <u>A102060糧商業</u> 二、 <u>C102010乳品製造業</u> 三、 <u>C103050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u> 四、 <u>C104010糖果製造業</u> 五、 <u>C104020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u> 六、 <u>C105010食用油脂製造業</u> 七、 <u>C106010製粉業</u> 八、 <u>C108010糖類製造業</u> 九、 <u>C109010調味品製造業</u> 十、 <u>C110010飲料製造業</u>	依經濟部商業司「 <u>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u> 」修訂之，並刪除原條文中第二及十七項之對應項目。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u>二氧化氯等之製造與營銷。</u></p> <p><u>五、油脂類、高級調味料、醬油醬醋類、罐頭類(管制品除外)、其他食品添加物等之製造與營銷。</u></p> <p><u>六、營養麵、營養米粉、營養標條及農漁產品(管制品除外)、調理食品、速食品類、速食湯類、零食、點心食品之加工、製造及經銷。</u></p> <p><u>七、乳製品、豆乳、豆粉(片)、乾鮮蔬果、飲料(含礦泉水及包裝飲用水)、果汁、蔬菜汁、乾點糖果類、咖啡及其他冷凍食品、冰品、脫水食品之加工、製造及營銷。</u></p> <p><u>八、各種農產品、畜產品之加工、製造及營銷。</u></p> <p><u>九、洋菸酒類及飲料之進口及經銷。</u></p> <p><u>十、有關包裝材料及容器之印刷製造營銷。</u></p> <p><u>十一、兼營有關行紀業及國內外廠商產品代銷業。</u></p> <p><u>十二、超級市場、便利商店之經營。</u></p> <p><u>十三、自有剩餘攤位出租業務。</u></p> <p><u>十四、百貨、電器用品、電子用品、化妝品、服裝服飾品、雜糧、圖書文具、書報、雜誌、唱片、音樂帶、汽車及汽車材料、五金、手工具、運動器材、日用品、鐘錶、玩具等買賣批發。(賭博性、色情性、電動玩具除外)(玩具槍除外)</u></p> <p><u>十五、各種商品之分類、處理、配送業務。</u></p> <p><u>十六、前各項有關產品之代理、經銷、報價、投標等業務。</u></p> <p><u>十七、倉儲及汽車貨運業務。</u></p> <p><u>十八、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業務。</u></p> <p><u>十九、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u></p> <p><u>二十、H701020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u></p> <p><u>廿一、H701050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u></p> <p><u>廿二、JA01010汽車修理業。</u></p> <p><u>廿三、ZZ99999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u></p>	<p><u>十一、C114010食品添加物製造業</u></p> <p><u>十二、C199010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u></p> <p><u>十三、C199020食用冰製造業</u></p> <p><u>十四、C199030即食餐食製造業</u></p> <p><u>十五、C199040豆類加工食品製造業</u></p> <p><u>十六、C199990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u></p> <p><u>十七、C201010飼料製造業</u></p> <p><u>十八、C601030紙容器製造業</u></p> <p><u>十九、C801010基本化學工業</u></p> <p><u>二十、C801120人造纖維製造業</u></p> <p><u>二十一、C802060動物用藥製造業</u></p> <p><u>二十二、C802070農藥製造業</u></p> <p><u>二十三、C805030塑膠日用品製造業</u></p> <p><u>二十四、C805070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u></p> <p><u>二十五、C805990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u></p> <p><u>二十六、F101040家畜家禽批發業</u></p> <p><u>二十七、F101990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u></p> <p><u>二十八、F102020食用油脂批發業</u></p> <p><u>二十九、F102030菸酒批發業</u></p> <p><u>三十、F102040飲料批發業</u></p> <p><u>三十一、F102170食品什貨批發業</u></p> <p><u>三十二、F103010飼料批發業</u></p> <p><u>三十三、F1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u></p> <p><u>三十四、F106010五金批發業</u></p> <p><u>三十五、F106020日常用品批發業</u></p> <p><u>三十六、F107070動物用藥品批發業</u></p> <p><u>三十七、F108040化粧品批發業</u></p> <p><u>三十八、F10907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u></p> <p><u>三十九、F110010鐘錶批發業</u></p> <p><u>四十、F113020電器批發業</u></p> <p><u>四十一、F114010汽車批發業</u></p> <p><u>四十二、F1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u></p> <p><u>四十三、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u></p> <p><u>四十四、F121010食品添加物批發業</u></p> <p><u>四十五、F199990其他批發業</u></p> <p><u>四十六、F201010農產品零售業</u></p> <p><u>四十七、F201020畜產品零售業</u></p>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四十八、<u>F201990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u> 四十九、<u>F202010飼料零售業</u> 五十、<u>F203010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u> 五十一、<u>F203020菸酒零售業</u> 五十二、<u>F2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u> 五十三、<u>F206010五金零售業</u> 五十四、<u>F206020日常用品零售業</u> 五十五、<u>F207070動物用藥零售業</u> 五十六、<u>F208040化粧品零售業</u> 五十七、<u>F20906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u> 五十八、<u>F210010鐘錶零售業</u> 五十九、<u>F213010電器零售業</u> 六十、<u>F214010汽車零售業</u> 六十一、<u>F2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u> 六十二、<u>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u> 六十三、<u>F221010食品添加物零售業</u> 六十四、<u>F299990其他零售業</u> 六十五、<u>F301020超級市場業</u> 六十六、<u>F399010便利商店業</u> 六十七、<u>F401010國際貿易業</u> 六十八、<u>G801010倉儲業</u> 六十九、<u>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u> 七十、<u>H701020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u> 七十一、<u>H701040特定專業區開發業</u> 七十二、<u>H701050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u> 七十三、<u>H701060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u> 七十四、<u>H703100不動產租賃業</u> 七十五、<u>IZ06010理貨包裝業</u> 七十六、<u>JA01010汽車修理業</u> 七十七、<u>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民法第八十五條之規定，對於前項行為能力不適用之。 全體董事應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最低股</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二至十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但民法第八十五條之規定，對於前項行為能力不適用之。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及</p>	<p>依金管會102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號令修訂之。 本項新增</p>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權成數。</p> <p>董事組織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互選常務董事四人，並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實際需要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且得互選若干人為駐會常務董事，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決議行之。</p>	<p><u>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會自第二十屆起，董事名額中置獨立董事三人。</u></p> <p><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p> <p><u>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p> <p>全體董事應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最低股權成數。</p> <p>董事組織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互選常務董事四人，並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實際需要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且得互選若干人為駐會常務董事，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決議行之。</p>	<p>本項新增</p> <p>本項新增</p>
<p>第七章 附 則</p> <p>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本公司，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本章程未定事項，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p> <p>但有關轉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受「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四月廿四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八月十八日股東常會。</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二月五日股東臨時會。</p> <p>.....</p> <p>第四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日股東常會。</p>	<p>第七章 附 則</p> <p>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本公司，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本章程未定事項，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但有關轉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受「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四月廿四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八月十八日股東常會。</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二月五日股東臨時會。</p> <p>.....</p> <p>第四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日股東常會。</p> <p><u>第五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六日股東常會。</u></p>	<p>增列本次修正日期</p>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如附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討論案。

說明：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令修訂。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備 註
一、本程序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本程序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
<p>二、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2. 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p>3. 會員證。</p> <p>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5.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6. 其他重要資產。</p> <p>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1.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p> <p>2. 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p>	<p>二、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3. 會員證。</p> <p>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5.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6. 其他重要資產。</p> <p>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1.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p> <p>2.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令修訂。</p> <p>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土地使用權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之規定，併入不動產，配合修改第一項第二款。</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項次之修正文字調整</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備 註
<p><u>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u></p> <p>3. <u>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u></p> <p>4. <u>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u></p> <p>5. <u>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u></p>	<p><u>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p> <p>3. <u>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u></p> <p>4. <u>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u></p> <p>5. <u>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u></p>	<p>文字及項次調整</p> <p>項次調整</p> <p>本項新增</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p> <p>1. <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p> <p>1. <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p>	<p>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備 註
<p>(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5)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本款第三目之會計師意見。</p> <p>2.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p>	<p>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5)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本款第三目之會計師意見。</p> <p>2.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p>	<p>文字調整</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備 註
<p>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4. 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5.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6. 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4. 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5.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6. 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修訂</p> <p>修訂</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有公司法第一八五條規定尚應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行之及本程序另有規定者外，皆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1. 有價證券：</p> <p>(1)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買賣金額新台幣一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有公司法第一八五條規定尚應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行之及本程序另有規定者外，皆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1. 有價證券：</p> <p>(1)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買賣金額新台幣一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備 註
<p>董事長決定，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由董事長提常務董事會討論並送董事會追認之，相關作業由由財務部執行之。</p> <p>(2)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買賣總額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或總經理授權財務部依當時市場價格，透過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買賣總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由董事長提董事會討論之。</p> <p>2.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p> <p>(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由管理部依市場情況詳實調查並會同投資管理處為必要性評估，除金額達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者，由董事長提常務董事會議決外，餘由董事長核定，核定後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p> <p>(2)營業用途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取得須先由相關單位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除營業目的取得不動產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及其他固定資產取得金額達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者尚應檢附效益評估報告，送至經營決策委員會審查後再轉呈常董會議決外，餘項取得未達前揭金額標準者均呈董事長核定，動支時需附動支簽呈，依批准權限呈各層主管核准，再經採購程序辦理。營建用不動產之開發案由投資管理處依開發計劃並考量市場情況擬訂銷售策略</p>	<p>董事長決定，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由董事長提常務董事會討論並送董事會追認之，相關作業由由財務部執行之。</p> <p>(2)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買賣總額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或總經理授權財務部依當時市場價格，透過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買賣總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由董事長提董事會討論之。</p> <p>2. 不動產或設備：</p> <p>(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由管理部依市場情況詳實調查並會同投資管理處為必要性評估，除金額達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者，由董事長提常務董事會議決外，餘由董事長核定，核定後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p> <p>(2)營業用途之不動產及設備：取得須先由相關單位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除營業目的取得不動產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及設備取得金額達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者尚應檢附效益評估報告，送至經營決策委員會審查後再轉呈常董會議決外，餘項取得未達前揭金額標準者均呈董事長核定，動支時需附動支簽呈，依批准權限呈各層主管核准，再經採購程序辦理。營建用不動產之開發案由投資管理處依開發計劃並考量市場情況擬訂銷售策略呈董事長依權責規</p>	<p></p> <p>文字調整</p> <p>文字調整</p> <p>文字調整</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備 註
<p>呈董事長依權責規定辦理。 <u>其他固定資產</u>之處分則由使用單位填列異動通知單或專案簽呈，依批核權限核准後處理之。</p> <p>3. 會員證及無形資產：金額新台幣一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定，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由董事長提常務董事會討論並送董事會追認之，相關作業由財務部執行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定辦理。設備之處分則由使用單位填列異動通知單或專案簽呈，依批核權限核准後處理之。</p> <p>3. 會員證及無形資產：金額新台幣一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定，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由董事長提常務董事會討論並送董事會追認之，相關作業由財務部執行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文字調整</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程序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程序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 	<p>修訂</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備 註
<p>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運用之合理性。</p> <p>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文字調整</p>
<p>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七條</p>	<p>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七條</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備 註
<p>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p>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u>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 	<p>修訂</p>
<p>十、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十、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修訂</p>
<p>十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p>	<p>十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備 註
<p>購或股份受讓，應依<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所發布之「<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p>	<p>購或股份受讓，應依<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所發布之「<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p>	<p>修訂</p>
<p>十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除前二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4) 經營營建業務而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 	<p>十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除前二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p>修訂</p> <p>修訂</p> <p>修訂</p> <p>修訂</p> <p>文字調整</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備 註
<p>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依前三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解除情事或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4)經營營建業務而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依前三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解除情事或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修訂</p>
十五、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	十五、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	本項新增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備 註
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 <u>第三條之第1款至第3款、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u> ，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 <u>股東權益</u> 百分之十計算之。	<u>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 <u>本程序</u> 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百分之十計算之。	文字及項次調整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如附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 討論案。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備 註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1、本公司之子公司，因營運週轉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之累計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p> <p>2、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而有貸與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但對單一企業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的淨值，且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1、本公司之子公司，因營運週轉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之累計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p> <p>2、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而有貸與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u>貸與總額</u>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但對單一企業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p>	修訂

<p>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的淨值，且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p> <p>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	---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如附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討論案。

說明：依金管會102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號令辦理，增訂獨立董事相關條文，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第二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暨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u></p>	<p>本項新增</p>
<p>第四條</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p>	<p>第四條</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依<u>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及二百一十六條之規定選任之。</u></p> <p>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p>	<p>配合公司章程修改之</p> <p>本項新增</p>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u>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u>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u></p> <p><u>但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新增之</p>
<p>第七條</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七條</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及<u>董事會通過之名額</u>，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u>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選舉權</u>，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訂之</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廿三日股東常會，修正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八日股東常會，修正第三條、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日股東常會。</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廿三日股東常會，修正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八日股東常會，修正第三條、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日股東常會。</p> <p><u>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六日股東常會。</u></p>	<p>增列本次修正日期</p>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上午九時五十五分，主席穎川建忠董事長宣布散會）。

主席：穎川建忠董事長



記錄：白浚榕

